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162
16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6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述情事。

1986年6月6日星期五晚上，伊拉克政权声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重炮持续地轰击前线地区中部以南的艾布勒哈西卜区域。

伊拉克的这项指控毫无根据，纯属伪造，因此，如果伊拉克政权认为它的宣传诬控有丝毫真实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立即发给驻在巴格达的联合国小组安全通行证，以便前往该地区调查事实真相。同样，任何时候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有关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或攻击平民的证据，伊拉克官员也应该发给驻在德黑兰的联合国小组安全通行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